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党务书 精品系列

十八大版

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用规范

主 编 张荣臣

副主编 谢英芬

基层党组织的

基层党组织选举

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程序

党员教育和管理

党员民主权利的保障

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

党内生活若干规定

十八大版

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用规范

主 编 张荣臣

副主编 谢英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用规范(十八大版)/张荣臣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035-5108-6

I. 基… II. 张…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工作-规范 IV. D2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3394 号

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用规范 (十八大版)

责任编辑 曲 炜 楚双志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明明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字 数 18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 张 6.87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	(1)
1.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1)
2.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产生	(2)
3.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任期	(2)
4. 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3)
5. 各类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4)
6.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5)
7.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5)
8.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6)
9. 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6)
10. 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经济建设的任务	(7)
11. 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	(8)
12. 农村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8)
13. 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9)
14.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颁布实施的意义	(11)
15.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的基本思路 ...	(12)
16.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 的主要内容和适用对象	(13)
17. 农村基层干部必须具备的条件	(14)
18. 突出农村基层干部在履行职责行为中的廉洁性 的目的	(14)
19.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履行	

职责行为规范	(15)
20.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廉洁 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16)
21. 对违反《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行为的追究办法	(18)
22. 贯彻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的基本要求	(19)
23.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贯彻实施的保障措施	(20)
2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颁布 实施	(21)
25.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主要内容	(22)
2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范围及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23)
2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23)
2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实施 与监督	(26)
29. 对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行为的处理	(27)
30. 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28)
31. 机关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29)
32. 机关基层党组织的职责	(30)
33.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1)
34. 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 监督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31)
35. 机关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责	(33)
36. 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33)
37.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地位、作用和设置	(34)
38.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5)

39.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6)
40. 高等学校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 (直属党支部)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6)
41. 高等学校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7)
42. 高等学校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37)
43.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38)
二、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	(39)
44. 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	(39)
45. 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40)
46. 坚持不懈地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 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41)
47. 积极稳妥地开展在其他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工作	(43)
48. 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	(45)
49.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47)
50. 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49)
51. 共产党员的具体条件	(52)
52.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	(53)
53.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个人自愿原则	(53)
54.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个别吸收原则	(54)
55. 发展党员工作的基本程序	(54)
56.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55)
57.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考察	(56)
58. 确定党员发展重点对象	(57)
59. 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58)
60. 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	(59)
61. 确定入党介绍人	(60)

62. 入党介绍人的任务	(61)
63. 填写《入党志愿书》	(61)
64. 做好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的准备工作 ...	(62)
65.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63)
66.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后的工作	(66)
67. 预备党员的审批	(66)
68.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67)
69. 组织预备党员宣誓	(68)
70. 预备党员的转正	(68)
71. 入党材料的归档保存	(70)
72. 特殊情况下的党员发展	(70)
三、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71)
73. 党员教育的重要性	(71)
74. 党员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72)
75. 党员教育的目标	(73)
76. 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74)
77. 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工程	(78)
78. 党员教育培训的工作措施	(79)
79. 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81)
80.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	(82)
81. 党员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83)
82. 党员组织生活管理的形式	(84)
83.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86)
84.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	(86)
85. 党组织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责任和对 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87)
86. 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方法	(88)

87. 切实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89)
88. 党员组织关系	(90)
89. 党员组织关系的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凭证及使用范围	(90)
90. 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的权限	(91)
91. 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有关党组织的主 要职责及对党员的要求	(92)
92. 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和接收工作	(92)
93. 切实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	(94)
四、党员的党籍、党龄与党费	(95)
94. 党员党籍	(95)
95. 自行脱党党员党籍的处理	(95)
96. 自愿退党党员党籍的处理	(96)
97. 劝退出党党员党籍的处理	(96)
98. 被除名党员党籍的处理	(98)
99. 被开除党籍党员的党籍处理	(98)
100. 党费	(99)
101. 党费收缴的规定	(100)
102. 党费管理的规定	(103)
103. 党费使用的规定	(104)
104. 党员党龄管理	(105)
五、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	(106)
105. 制定《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的目的和依据	(106)

106. 基层党组织选举的基本原则	(106)
107.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108)
108. 基层党组织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和权利	(112)
109. 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113)
110. 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13)
111. 选举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程序	(114)
112.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的基本程序	(115)
113.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119)
114.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的补选	(120)
115.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 产生	(120)
116. 党的基层委员会常委候选人的产生	(120)
117. 基层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和处分	(120)

六、党员民主权利保障

(121)

118. 党员享有的权利	(121)
119. 保证党员“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 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121)
120. 保证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 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的权利	(122)
121. 保证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 ...	(123)
122. 保证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 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 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 处分违法乱纪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 干部”的权利	(124)

123. 保证党员“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的权利	(126)
124. 保证党员“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的权利	(127)
125. 保证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的权利	(129)
126. 保证党员“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的权利	(130)
127.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权利	(131)
128. 侵害党员权利的行为	(132)
129.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	(133)
130. 对党员个体侵犯党员权利的处理方式	(133)
131. 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的处理方式	(134)
132.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程序	(134)
七、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	(135)
133. 党的纪律处分的基本原则	(135)
134. 违纪行为	(136)
135.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136)
136.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137)
137. 对党员实施党纪处分的权力范围	(138)
138. 对党组织实施党纪处分的权力范围	(138)
139.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及其党纪处分	(139)

140.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41)
141.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43)
142. 贪污贿赂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46)
143.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50)
144.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53)
145. 失职、渎职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56)
146.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60)
147.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62)
14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及其纪律处分	(162)
149. 党组织对党员实施党纪处分的基本方法	(166)
150.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	(166)
八、党旗党徽的制作与使用	(167)
151.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的历史演进	(167)
152.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的意义	(169)
153.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的图案	(169)
154. 中国共产党党旗的通用规格	(169)
155. 中国共产党党旗的使用范围	(169)
156. 中国共产党党徽的使用范围	(170)
157. 使用党旗、党徽应当注意的问题	(170)
158.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的制作	(171)
159.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171)
160.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172)
九、党内生活若干规定	(174)
16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74)
162.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	(186)
163. 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意见	(188)

164. 关于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	(196)
165. 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201)
166.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 若干规定（试行）	(202)
16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04)
后 记	(208)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

1.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在社会基层单位设置党的基层组织，是我们党的一个组织优势和突出特色。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党像我们中国共产党这样，把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渗透于社会各个基层单位之中，成为党坚实的组织基础，从而使党组织的覆盖面横到边、竖到底，形成严密的组织体系和战斗整体。同时，《中国共产党章程》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其中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基层党委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少数大型厂矿企业、规模大的高等院校等单位，党员人数比较多，为便于开展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15~21 人，常务委员 5~7 人。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其中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党的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3 名、不足 50 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其中，党员人数超过

7名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最多不超过7人，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

此外，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100名或50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2.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产生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的做法是：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下的基层组织，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基层委员会选举。根据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的相关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进行选举时，到会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4/5。

3.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任期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至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根据这一规定，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所以要定期改选，这是因为，按期改选基层党组织委员会，有利于更好地发扬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增强党员的民主意识和政治责任感；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有利于选拔接班人，把党性强、作风正、办事公道、有领导能力的好党员选入党的基层领导岗位，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利于基层党组织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外群众的监督，密切党群关系。因此，能否按期改选基层党组织，是关系到是否认真执行党章的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组织

建设的问题。决不能以种种借口拖延改选时间。如果长期超过改选时间而又无正当理由，党员有权提出改选的要求，上级党组织应予以恰当处理。

需要强调的是，按照党章规定，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必须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所以，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在任期内，既要对党大会负责，又要对上级党组织负责。要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大会的审查和监督。基层党组织的重大事情，如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接收新党员，决定对犯错误党员的纪律处分等，都应由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地贯彻执行。为了便于党员大会对某一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基层党组织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把它强加于党员大会。基层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基层党组织如果发现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精神时，可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也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进行裁决，而无权擅自不经过党员大会就做出更改。

4. 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第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第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第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第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第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第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 各类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各类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

组织。

第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五，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6.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农村基层党组织主要包括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其地位和作用是：乡镇党的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含总支、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乡镇、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因此，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努力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

7.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坚持精干高效，加强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村干部误工补贴人数和标准的确定，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掌握。